

大事记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由地方集资筹建巡警局，是上虞旧警察机构之始。后改称警务长公所。

清宣统二年（1910）

绍兴“山会禁烟所”派员到曹娥收缴烟枪。次年，上虞成立“禁烟公所”。民国建立后改为“禁烟处”。但是，由于旧社会吏治腐败，禁民不禁官，加之禁烟人员徇情枉法、隐瞒包庇，至解放前夕县内吸毒之风禁而不绝。

民国元年（1912）

是年，民国建立，实行新政体，改县警务长公所为警察署，设署长，废巡董，经费始由县列支。民国3年起先后改称县警察所、公安局、县政府公安科、警察局。

民国10年（1921）

是年秋，曹娥、蒿坝、南湖等地的农民，在萧山衙前农民运动的影响下，成立农民协会，向地主开展了抗租、减租斗争，后被军警强行解散，死伤数人。次年6月，陈独秀在写给共产国际的报告中提及此事。

民国 15 年（1926）

12 月，中共浙江省上虞县独立支部书记叶天底，支持东乡农会斗争了自己的舅舅、号称“东门老虎”的劣绅俞衡山，鼓舞了全县人民的革命斗志。

民国 16 年（1927）

中共浙江省上虞县独立支部书记、中国国民党上虞县临时县党部执行委员叶天底等改组县警队为工农纠察队，成为实际由我党领导的武装治安力量，支持群众减租、反霸。是年，上虞国民党右派制造“四·一五”事件后，工农纠察队被迫解散，民国县政府建立上虞县警察所巡察队。

民国 19 年（1930）

1 月，大雪成灾，丁宅灾民 300 余人因生计断绝，齐集上祠堂群议乞讨，当局视为“聚众滋事”，派保安队驰往弹压。

6 月 15 日下午 7 时许，10 余名土匪闯入春晖中学绑架校长范寿康、教员伍敏行、学生夏廷才，并在学校附近枪杀保安队暗探 1 名、枪伤农民 1 人。后范等 3 人被囚于大岚山匪窟 50 余日。国民党军警当局束手无策，至 8 月 6 日用 3 万银洋赎出。

12 月，吕家埠（今属三联乡）演戏，嵙厦公安分局长郭守仁以捉赌为名，向群众开枪，致 7 人重伤，酿成“吕家埠”惨案。

民国 20 年（1931）

民国县政府成立县清乡局全面调查户口，实行联保法加强对人民的统治，“责令同邻各住户依法联保，以便随时侦察。”经查，是年全县 70774 户、310230 人，其中男 168269 人、女 141961 人。

民国 23 年（1934）

1 月，上虞旅沪同乡会就上年 12 月上虞县府建设科长王××、公安局课长傅××在土娼家中聚赌的丑闻，联名致电浙江省民政厅要求查办。

民国 30 年（1941）

5 月，日军侵占百官。

10 月，县城丰惠沦陷，县警察局随民国县政府退往虞南山区，再退至嵊县、新昌、天台。中共上虞党组织配合抗日武装斗争，布建情报网。至次年 5 月，先后在小越大山下、五夫、崧厦等敌占区设立了以公开职业为掩护的情报联络机构。

民国 31 年（1942）

7 月 16 日，中共党员、地下交通员郑春泉（今娥江乡人），去余姚临山传递情报，不幸落入敌手。遭敌严刑拷打，郑坚贞不屈，被活埋于临山海塘脚下，时年 23 岁。

10 月，中共党员袁哨吟等 4 人，受组织派遣打入汪伪绍兴特工站百官办事处（对外称百官 10 号）从事情报工作，为浙东第一次反顽自卫战的胜利发挥了特殊作用。

冬，汪伪上虞县警察局在丰惠建立。次年迁百官镇，民国 34 年（1945）9 月由县警察局接收。

民国 32 年（1943）

1 月，浙江省政府为“整饬治安”，把上虞等浙东 15 个县划为“绥靖区”，指挥部设于天台。

是年初至我军北撤前夕，在中共党组织领导下，县内纷纷建立“农民自卫队”、“民兵队”，他们维持社会治安，粉碎敌伪军抢

粮,除奸肃特反霸,为打击敌人、保护人民作出了重要贡献。

夏,中共浙东区党委敌工委,派女党员张菊兰化名芦若勤,打入驻许岙顽军田岫山司令部任秘书等职。长期埋伏,从事情报工作,多有建树。直至1945年6月田部被消灭,才完成使命,安全撤出。

民国 34 年 (1945)

1月,中共领导的抗日民主政权上虞县办事处将警卫班扩编为警卫队,其职责是警卫机关及领导人,逮捕、看守、押解、处决人犯,解送款项等。同年9月随浙东主力部队北撤。

2月,中共领导下的永和镇警卫队成立,负责本镇治安和上虞县办事处外围警卫。至3月,虞东区5个乡(镇)全部建立了警卫队。

8月,在中共党组织和抗日民主政权领导下,全县开展反贪污、反恶霸斗争,根据群众要求,公审了国民党湖东乡乡长吴××、陶朱乡乡长郑××、永和镇镇长戚××及土豪劣绅孙××、管××、伪顽特务颜××,其中郑、颜被处决。

10月,上虞县警察局随县政府“还治”丰惠镇,后陆续设立刑警队、情报组、防谍组,参加“勘乱委员会”,打击革命力量,镇压人民群众,加强反动统治。

民国 35 年 (1946)

2月,新四军浙东纵队北撤后留在四明山地区坚持斗争的朱之光等,针对敌人的嚣张气焰,成立“锄奸队”,张贴标语、布告。警告与人民为敌的反动势力,并处决了个别民愤极大的反动分子,鼓舞了人民的革命斗志。

民国 36 年（1947）

1 月 1 日，百官镇在下市头演戏庆祝元旦，驻镇铁路警察因调戏妇女与县保安队发生冲突，双方枪战，铁路警察被击毙 1 人，保安队死 2 人，观众死伤 10 多人。

是年 6 月及次年 7 月，上虞县政府成立清乡委员会，先后两次组织清乡队，由警察局长周敬之的统一指挥，搜捕北撤后留下坚持斗争的革命力量。

是年，根据浙江省政府所订《浙江省各县市颁发国民身份证实施计划》，上虞县制发了国民身份证。

民国 37 年（1948）

1 月 2 日，上虞县县长、警察局局长到余姚参加浙江省第三行政督察区专员郑小隐召开的四明绥靖区会议。同月 25 日，又参加浙江省主席沈鸿烈在余姚召开的绥靖会议，部署“清乡”、“清剿”。

10 月 30 日，中共领导的余（姚）上（虞）县武工队包围了正在盖东乡 11 保保长家吃饭的上虞县保警队，战斗 20 分钟，毙敌 3 名，俘敌 4 名，并营救了在押的壮丁。

11 月，上虞县警察局刑警队崧厦情报员戴××，搜集密报中共党组织情报，迫害中共党员家属，敲诈勒索，民愤极大。经上级批准，余上县二区（即崧厦区）武工队将其逮捕并在五龙庙处决，布告周知。

民国 38 年（1949）

2 月，中共虞南区武工队包围章镇警察所及镇公所，生俘警察巡官一名，焚毁了一批文书档案，缴获了一批物资。

5 月 21 日晚，警察局长周敬之随县长吴驰湘向余姚方向逃

窜，次日在余姚姜山被解放军追及击溃。战斗中周伺机逃脱，后隐瞒身份混入我企业单位，肃反中暴露被押回上虞依法惩处。

1949年5~12月

5月22日，上虞解放。同日，县临时办事处在县城（丰惠镇，下同）成立，由虞东区武工队负责机关、城防警卫，维护社会治安。

6月7日，中共上虞县委、上虞县人民政府在县城宣布成立。随即经数天筹备，建立上虞县人民政府公安局（以下简称县局），局址设于南街原当铺内。

6月，县局开始配合驻军清剿土匪。至1950年9月，县内18股主要武装土匪基本被剿灭。

7月初，从地方武装中调一个排连同县局原有武装一个班建立公安武装警卫队。1950年4月改称县公安局。至1955年8月改编为县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队。1963年再改称公安队。1967年初，列入解放军序列，改编为上虞县中队，隶属于县人武部。1975年12月起，建制复归公安机关，全称为上虞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1983年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虞县中队。

7月，杭州市海防处在崧厦雀咀（今新建乡）设水上派出所，不久改为省厅直属的乍（浦）绍兴（兴）分局浙海海防派出所，其业务工作受县局领导。1953年撤销。

8月29日凌晨2时许，在朱巷家中养病的县农会筹委会负责人朱庆云被害，凶犯是匪“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俞柏松等6人。1956年12月，俞犯在杭县（今余杭县）就擒，1959年2月伏法。

9月下旬，经省批准，上虞解放后首次处决人犯，把匪特犯朱××、姚××、朱××、王××、许×、戚××分别押赴各地，召开群众大会，执行枪决。

10月,在整顿县城旧救火会基础上建立城区义务消防中队,并举行了首次演习比赛。

12月,县委决定在丰惠镇东门设派出所,维护县城治安。次年4月经上级公安机关正式批准改称县公安局第一派出所,8月移驻百官镇,后称百官镇派出所。

1950年

1月,县局配合剿匪肃特斗争,举办管训班(队),首批对187名国民党党、政、军人员进行集中管训。后随土改、镇反运动的开展,各有关区、乡亦相继举办管训班。至1952年4月此项工作结束。

2月至3月,全县6区各配1名公安员。

3月,由绍兴专署公安处分配民警14名来局,其中12名到丰惠东门派出所工作。自此,县局始有民警编制。

3月10日与15日、18日,在反革命分子煽动下,崧厦、下管地区先后发生抢劫国家粮库、攻打区政府、杀害区干部的反革命暴乱。事后依法对10名主犯进行了惩处,其中6名被处死刑。

3月开始,开展禁烟毒。至1952年10月中旬结束,县内烟毒基本清除。

4月25日,破获以公安队班长汪桂灿为首的密谋暴动案。汪犯自1949年10月以来煽动拉拢公安队、县大队、县委交通班部分武装人员,并与王富定匪部勾结,伺机暴动。破案后对7名主犯判处死刑(其中1名死刑缓期执行)。

4月,县城丰惠镇开始进行户口登记宣传。同时开始对特种行业发证管理。至次年秋,完成了县城的户口调查登记。

9月18日,县局缴获王富定匪部隐藏在杭州湾孤岛白塔山上的一批武器弹药,改善了公安队的装备。

9月,开展整风学习,学习毛泽东主席的有关论述和省委书

记谭震林的“七一”讲话,使全体干警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精神面貌有了很大改善。

10月,全县逐步开展镇反运动,运动分高潮、中潮、三期三个阶段,至1953年6月基本结束。

12月17日,开始进行国民党、三青团、特务人员登记,次年2月结束,共登记1882人。

1951年

2月底,开始设乡村公安员。8月,县局经丰惠镇、通明乡试点,全县逐步建立起以乡为单位的农村武装治安委员会和以城镇为单位的治安保卫委员会,至年底完成。

5月1日,全县统一行动,将核准死刑的一批反革命罪犯押赴各区,召开公审大会处决。

5月初,押送首批在押已决犯投入劳改,其中100名送西北,106名送杭州。

5月中旬,根据省公安厅、省法院联合通知精神,县局从法院接管看守所和在押人犯。从此,看守工作统一归县局管辖。

9月22日,县局召开区文书会议,规定自10月1日起,统一使用省内、省外两种迁移证和专用章。从此基本纠正了开通行证、迁移证方面的混乱现象。

12月底开始,县局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至次年3月结束,随后在运动的基础上,重新修改、制订了工作、学习制度。并对县公安队进行了整编,对股、所长及区公安员人事作了较大调整。

1952年

1月,县局在三溪乡西溪湖设立劳改队,垦殖湖田,次年12月撤销。

2月24日夜間，縣內發生解放後首起入室搶劫殺人案：謝橋鄉姚村庵庵婆萬杏花被殺，財物被劫掠。此案後於1958年偵破。

4月，縣局按照《治安保衛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的要求，開始對鄉武裝治安委員會分批進行整頓，並與城鎮一樣統一稱為治安保衛委員會。

7月，成立縣取締反動會道門指揮部，由縣委書記、公安局長分任正、副指揮，登記道首，封閉壇堂，勸道徒退道，至年底基本結束。

11月開始，在三期鎮反中，縣局配合有關部門，對縣、區機關內部進行了清理（即“清理中層”），清除了混入幹部隊伍中的反革命分子。

1953年

2月上旬開始，成立寧波專署公安處長任指揮的曹娥江水系內河水上民主改革百官指揮部和縣民船工作委員會，開展內河民船民主改革（即水上鎮反），打擊了隱藏在船民中的反革命分子及封建把頭。

6月，縣局在曹娥設水上檢查站，至1954年3月改為水上派出所，1956年12月撤銷。1971年10月重建。

7月21日，縣局組織4個工作组在下管區的4個鄉進行鎮反判定試點，後在全縣逐步展開，至次年3月結束。

10月至次年3月，進行第一次人口普查，全縣總人口334339人，其中男171306，女163033。

10月3日上午10時許，因霧大能見度低，解放軍空軍2架戰鬥機分別在百官龍王堂和蘭芎山撞毀，2名飛行員遇難。縣局接報後即派出公安隊武裝保護現場，並配合有關人員對現場進行了清理、勘查。

12月上旬,县局全力投入粮食统购统销保卫工作。在县委统一领导下,以公安为主,成立县临时政法办公室,保证了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1954年

2月9日晚,国民党飞机窜入虞嵯交界上空投放反动传单,县局立即组织力量发动群众查缴,并对群众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2月中旬,破获抗拒取缔的一贯道隐蔽组织,2月28日大道首俞宝春(女)落网,后被处决。

5月,全县7个区的90个乡遭受水灾,县局组织干警积极投入抗洪斗争,并先后逮捕10名破坏抗洪的犯罪分子,召开群众大会对其依法公开处理。

5月10日至月底,县局组织力量先后在谢桥、盖北两乡试点,依靠治保组织,监督管制分子和地主阶级分子从事生产劳动,同时帮助他们制订生产计划和增产措施。7月,县委向全县推广了两个乡的做法与经验。

6月,县局首次对巫婆神汉、迷信职业人员和庵庙等迷信活动场所进行全面调查,计有巫婆神汉71人,道士、忏师等迷信职业人员394人,庵、庙、寺364座。

8月,县局始设专职政工干部——政治协理员(股级)。同时,各区公安员改为公安特派员,其编制亦从各区划归公安局。

9月3日,县局制定《立功创模工作计划》,开展立功创模活动,年底评出解放后首批功臣模范12人。

9月中旬,县局随同县府迁百官镇,局址设于槐花桥12号(即今解放街152号);1958年6月迁旌教寺;1964年秋迁龙山路35号现址。

10月初至月底,县局召开全体干警及乡镇治保副主任会议,传达全国第六次公安会议精神,明确过渡时期公安工作的中

心任务是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1955年

1月1日起,全县开始建立农村户口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四项登记制度(含未设派出所的崧厦、章镇二镇),统一使用省印制的户口簿、证、表。次年3月起,农村户口管理由县民政科改归县局。

3月3日,公检法联合召开股所长、审判员以上骨干会议,传达专署政法会议精神,宣布自3月15日起执行逮捕拘留条例,公安局负责对案件的侦察、预审;检察院负责批捕、起诉;法院负责审判。

3月,县局在城关区(今丰惠区)进行在农业社内建立治保队伍试点,后全县分批展开,至年底90.5%的农业社建立了治保组织,共设治保小组147个,治保员508人。

4月,贯彻中央“深入镇反”指示,后经历准备、行动两阶段。7月开始进行了两次集中搜捕,共逮捕各类反革命和普通刑事罪犯268人,处决3人,至年底结束。

5月5日深夜,百官镇庙弄居民张杨元家因看戏后烧点心不慎发生罕见大火,全家7人除2人外出幸免,其余5人全被烧死。

7月13日至16日,县局召开乡(镇)治保副主任会议,在治保干部中评出二等模范3名、二等功臣6名、三等功臣10名。

是年,县局对基督教“小群派”活动情况进行了侦查。次年初进行公开取缔,打击处理了为首分子,动员广大教徒参加基督教“三自爱国”组织。

1956年

2月,县局制订1956年工作规划,确定中心任务是保卫农

业合作化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制订打击敌人的指标及措施，出现了片面强调搜捕数量的倾向。

3月，在县委和县委五人小组领导下，开始在全县公安干警中进行审干、肃反，分别于次年1月和当年11月结束。是年开始，县局派员参加五人小组办公室和甄别定案小组，先后在县级机关及工交财文系统开展肃反，至1959年3月告一段落。后内部肃反在60年代又曾两次开展。

3月下旬，县公安政法机关发动群众向残余反革命势力开展声势浩大的政治攻势，挖出了一批反革命分子。4月13日，宁波专署公安处发出通报，肯定了上虞的做法。4月17日，宁波专署政法办公室在百官镇召开虞绍姚慈4县宣判处理大会，推动了政治攻势的深入。

4月，县局在夹塘乡侦破一起以刑满释放人员陈××为首的“太平军”反革命集团案。这是县内发现的首例反革命纠合性组织。

8月1日台风过境，风力12级，广大干警在县委统一组织下投入抗台。灾后治安问题增多，县局组织干警加强了治安保卫工作。

9月，县局贯彻全国政法三长会议精神，会同检法部门，对1955年以来逮捕判刑和1954年以前有申诉的474名人犯的案情进行了检查，至次年1月结束。发现冤案27人、错案75人、可捕可不捕的52人，分别作了纠正。

是年，县局按照《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规定，对全县从事农业生产或有劳力而无正当职业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逐步规划入社。

1957年

2月，因上年秋台风过境受灾，解放后已销声匿迹的赌博活

动重新抬头，县人委发布布告禁赌，县局组织力量大力查禁。次年春，县人委再次发布布告禁赌，遏制了赌风蔓延。

3月至7月，小越、嵒厦、百官、城关(今丰惠)等5区、27乡(镇)、48个农业社中，相继发生针对合作化和粮食问题的群众闹事102起，部分群众在少数坏人煽动下冲击机关、企业、农业社，毁坏公私财物，围攻殴打干部，甚至抢夺枪支，其中以百官、永徐的“大旗会”迎神闹事为最甚。县局调动80%的干警平息事态，先后拘留违法犯罪人员116名，后对其中罪行严重者依法惩处。在百官闹事中，300余名搬运工人自动协助维持秩序，救护被绑被打干部，对制止事态扩大起了一定作用。

9月中旬至次年3月，县局开展整党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公安干警中(包括武警)2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2人被错划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1人被错定为“坏分子”。1978年起先后作了纠正、平反。

9月，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开始对违法和轻微犯罪人员实行劳动教养。

10月，县局开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员。

11月，遵照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的联合通知，改公安机关批准管制为人民法院判决管制。

12月，县局制订《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工作暂行办法》(草案)，加强了公安信访工作。

1958年

2~4月，县局精简机构，下放干部，撤销政治协理室、预审股，有关工作归入秘书股、政保股。动员下放或退職25人，占全局干警的38.5%。

3月25日至27日，县公、检、法机关联合召开全体干警大

会，贯彻全省政法三长会议精神，部署开展安全运动和“政法工作大跃进”，提出“苦干、猛干、拼命干，血战四个月，实现‘五无’安全县和‘十二无’无讼县”等脱离实际的口号。高指标、瞎指挥等浮夸风开始影响到公安工作。

3月31日，县局印发《关于制订社会主义爱国公约的办法》（草案），全县农业社、工商企业、学校相继制订爱国公约。这次活动对于贯彻国家法律法规、维护治安秩序起了积极作用。

6月初，公检法通力协作日夜苦战开展破案战役，至9月5日实现了“无积案县”。但是，破案过程中受“放卫星”、“高指标”等浮夸风的影响，部分案件质量不高并有个别错案。

9月10日，成立县肃残指挥部，公检法以打战役的形式联合作战开展肃清残余反革命分子。有关区、乡相应设立肃残委员会或小组。采取发动群众调查摸底和集训审查相结合的方法，查出残余反革命分子416人，缴获一些武器弹药、反动印信、委任状等，至10月底结束。

10月，全县成立12个人民公社，除大勤公社外，各公社设立武装保卫办公室，统管公安、法庭和民兵工作。次年冬起公社武保办公室陆续撤销。

10月，宁波专署公安处在百官上源闸开办劳改（劳教）单位——宁新钢铁厂，县局派武警一班负责警戒，次年该单位撤销。

10月底，按专区政法三长会议精神，建立县政法办公室，下设治安、侦保、批捕起诉3组，实行公检法合署办公。此种组织形式一度影响公检法之间依法互相制约的作用，1961年冬政法办撤销。

是年，在大办钢铁、大办工业过程中，火灾频发损失严重，全年发生火灾66起、火警22次，烧死6人，毁屋394间、粮食3.6万余斤，经济损失折款11万余元。

1959年

1月8日,宁波地委政法公安部工作组在县公安政法机关配合下,在崧厦区对公社化运动中办起的社办劳教队进行处理试点,解散了4个社办劳教队,把集中起来的“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下同)重新放到群众中实行监督改造。1月中旬,地委政法公安部在崧厦召开社会改造工作现场会向全专区推广。

1~2月,全体公安干警积极参加元旦、春节期间的首次“爱民月”活动。1986年起,以经常性的爱民活动代替“爱民月”活动。1990年起,“爱民月”活动恢复。

3月底,传达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贯彻中央关于杀人要少、捕人要少、管制也要比过去少和大搞社会改造的“三少一大”指示,进一步加强了对“四类分子”的社会改造。

5月2日,县政法机关始设中共党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活动。1971年8月建立中共县革委会人保组党委。1973年8月,县局单独设立中共党委,1979年5月改称局党组,1984年8月复为局党委。

8月20日,成立县安全大检查指挥部,发动群众以反“新五害”(火灾、爆炸、中毒、交通事故、工伤事故)为内容的安全大检查,共分两次进行,至年底结束。次年5月至年底,全县再次开展以防火、防毒为重点的安全检查运动。

9月,根据国家主席刘少奇颁布的特赦令,有22名上虞籍服刑罪犯得到特赦释放,县公安政法机关一方面做好安置工作,同时利用这一有利时机向敌对分子开展政治攻势。

10月下旬,县公安政法机关(包括武警)开展“反对右倾机会主义、整党整风”,部分干警受到错误批判。

是年,上虞政、刑两项侦察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在全专区侦

察工作总结评比跃进誓师大会上获“上游县”称号。

1960年

1月15日，驿亭生产队（今五驿乡驿亭村）牛棚失火，烧死耕牛8头，烧伤1头，造成重大损失。经查，是管牛人员向牛棚中放柴灰带有余火，引燃稻草起火。

1月28日晨4时许，因电熨斗未切断电源起火，县越剧团全部道具及人民大会堂均遭焚毁，事故责任人受到依法处理。

2~4月，全县开展3次统一行动，清查打击流窜违法犯罪分子，经过对371名流窜犯及嫌疑人员的集中审查，破案936起（含不立案和外地案件），其中大案13起。

7月20日，县农场炊事员做面包时把剧毒农药氟硅酸钠误为小苏打使用，致使163人中毒，幸亏抢救及时未造成死亡。事故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9月10日下午2时半，吕家埠渡口因超载发生渡船翻沉，淹死20人，县局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抢救及处理善后。

1961年

一季度，由于生活困难等原因，偷盗、哄抢案件明显增加。3月，县局在谢塘公社星明生产队（今盖东乡星明村）通过“解剖麻雀”进行调查研究，落实防范措施，使社会治安有所好转。县政法办公室召开全县公安政法干警现场会推广了这一做法。

3月30日，崧厦轧花厂48名工人集体到县总工会请愿，经查，系工厂处理精简下放的方法不妥所致。县局配合有关部门作了妥善处理。

夏初，在一些反动会道门中的顽固分子煽动下，县内迷信活动重新抬头，她们纠集群众念“平安佛”、“千人佛”，散布谣言，扰

乱社会秩序。县局及时组织力量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打击了违法犯罪的为首分子。

9月,因公社规模缩小和重建区委,恢复区特派员,各公社确定一名政法主任,并以生产大队为单位设治保委员会。

11月,百官镇派出所设政治指导员,是县内派出所设政指之始。

1962年

1月18日,县委发文公布县局首任政治教导员(局级)。1984年8月起,改称政治委员。

1月,县局开始对谢塘粮站内外勾结盗窃案立案侦察,经三个月破案,查明该站22名工作人员中有18人参与盗窃,在一年半左右时间里共盗窃大米和粮票各1万余斤,以及稻谷、现金、油票、杂粮等。

4月,县局针对出现的赌博、偷窃、掘坟、谣言、拆屋、砍伐山林等问题,以现场会形式召开全县公安特派员会议,推广小越公社新联大队制订群众性爱国公约的作法。会后,政法三长采取地区分工、工作分线的方法,深入基层开展工作。

6月10日,针对台湾国民党妄图进行军事冒险窜犯大陆的形势,县局召开全体干警大会传达专署公安局长会议精神,进行战备动员。7月,县局拟定并上报《关于反敌特空降(袭),平息反革命暴乱的处置方案》。并依靠群众对“四类分子”、政治危险分子落实了教育控制措施。

6月,县局消防队成立,暂配职工2人,是县内公安消防队之始。

9月上旬,14号台风过境造成严重灾情,全局干警在县委统一指挥下投入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秩序。

1963年

2~4月,看守所连续发生两起分别以在押反革命犯宣××、方××为首的共有11人参加的密谋越狱事件。由于监所控制严密、发现及时和采取措施得当,其阴谋未能得逞。

7月9日,县局发出《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五反”(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下同)运动保卫工作意见》,要求把保卫两个运动作为中心工作认真抓好。

7月18日,县局发出《关于执行省公安厅关于建立和健全沿海船舶户口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至年底,对全县2030名出海渔民及其渔船进行了登记、建簿、发证,并初步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是年,县局继续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消防工作方针,在集镇、工矿企业及棉区先后进行了六次以防火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大检查。

1964年

2~7月,县局抽调6名干警参加县委组织的社会主义教育(又称“四清”运动,即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工作队,在五驿公社进行“四清”运动试点。

4月,县局抽调4名干警到崧厦镇进行人口普查试点。6月12日至7月30日,全县开展普查。县局在人口普查基础上规定设立社镇、大队两级户籍员负责经常性户口登记和人口统计。

夏,旱,县局派干警在旌教寺龙脚掘山泉一处,供群众取饮,后经扩建定名为“舜井”。

8月底,县局开始进行“五反”学习。10月底,中共浙江省委上虞社教工作团政法工作队进驻县局和检、法机关开展“四清”

运动,至次年2月底基本结束。

1965年

3月开始,县局配合社教工作队,遵照中央《关于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成新人的指示》,采取“一个不杀大部不抓”的方针,以点带面推广诸暨枫桥区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对敌斗争经验(简称“枫桥经验”),发动群众就地加强监督、改造。是年,全县仅逮捕罪犯11人,是建国后捕人最少的一年。

7月,县局在调研工作中,发现海外人员家属集中的联丰公社寺前大队大队长利用职权敲诈勒索海外人员家属81户,索要各种物品30余种,即对其作了严肃处理。

11月,撤销区公安特派员,增设丰惠、东关、崧厦、章镇、下管5个农村派出所,百官镇派出所的辖区也从百官镇扩大到百官、梁湖、娥江及小越区。

年底,作为省“四清”试点县,公安、检察机关合并,撤销检察院,由公安局行使检察职权。

是年,配合社教运动,组织力量对全局(包括派出所)业务档案进行了全面清理。对文书档案亦分别作了较彻底的鉴定清理。

1966年

6月18日至21日,县局召开全体干警大会,部署参加和保卫“文化大革命”。从此,上虞公安机关进入了“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年底,部分干警成立“战斗队”,开始形成两派对立的群众组织。

6月26日,在省厅协助下,县局经过周密侦察,捕获从香港潜入上虞的台湾国民党“中委会二组”派遣特务胡增寿,后被县人民法院判处5年有期徒刑。

7月23日,县局在第11期《公安工作简报》中以“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出现的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为题,向上级业务部门和县监委反映一些人践踏法制的情况:6月底至7月中旬,据不完全统计,未经批准擅自斗争100余人,多数是有斗必跪、殴打体罚,东关、崧厦等地有15人被非法拘禁。仅城关区(今丰惠区)的5社1镇就被非法搜查144户,出现自杀事件7起。

1967年

1月16日,县局档案室、武器库、照相暗室、局长室被公安、法院内部和社会上的“群众组织”查封。

春,为保护县人民银行金库安全,县局和县中队遵照上级指示,派出干部、战士驻守。

5月中旬,成立政法机关临时生产领导小组,取代了公安局、法院领导班子。

11月,县局装备一辆两轮摩托车,此为县局配机动车之始。

1968年

3月2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上虞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组进驻公安局、法院。

9月2日,在“砸烂公、检、法”的口号下,公安政法干警被“扫地出门”集中起来参加“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后改名“一二·九”干校),进行所谓“斗、批、改”。不久,学习班从百官迁至小越县良种场和三角站。1970年3月干校被撤销。

9月,全县开始“清理阶级队伍”,经历五个阶段,持续2年半。据统计,运动中有8492人被揪审,造成了许多冤假错案。

10月12日,成立县革委会人民保卫组,与公安机关军事管制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1969 年

1 月 22 日,县革委会人保组发出《关于不再受理人民内部纠纷问题的报告》,把公安政法机关调处、审理民事案件斥之为“从帝、修、反那里搬来的反动的资产阶级法律制度压制人民群众”。

4 月 8 日,陈溪公社旧宅大队(今陈溪乡旧宅村)发生重大火灾,烧毁民房 156 间,口粮 1 万余斤,受灾 43 户,占全村总户数的 69.4%。

7 月 5 日,228 名劳改、劳教及刑满留场就业人员被遣返回上虞原籍实行“群众专政”。撤销劳改(教)单位,成批“三类人员”放回社会,给社会治安增加了压力。

7 月 15 日,县革委会人保组建立工作班子,下设侦破治安(第一组)、审案(第二组)、政工秘书(第三组),工作人员 37 人,内军代表 4 人,退伍战士 15 人,原公安、法院干警 7 人,其他单位干部、职工 11 人。

年底,公安消防队接收首批义务兵消防警 6 人。次年 1 月,消防队的政治思想和一般行政工作由县人武部代管。1973 年 12 月 1 日起,消防队复归公安机关建制,称上虞县公安局消防队。

是年,自行车管理开始从财税部门划归县革委会人保组,在“群众专政指挥部”内设登记总站,对全县自行车进行全面登记发证。

1970 年

2 月,原公安、法院干警中的党员经过整建党学习,恢复组织生活。

春,被“群众专政”组织取代的基层治保组织开始逐步恢复。

5月中旬,恢复因“文化大革命”而中断的“四类分子”年度评审工作。6月下旬以后,各社(镇)把评审列入户口大清查全面展开,至翌年3月基本结束。

6月22日,为配合“清理阶级队伍深挖阶级敌人”,成立县革委会人保组户口清查办公室,8月5~10日,召开全县户口清查工作会议,部署开展户口大清查,至年底结束。

10月,百官镇派出所恢复,这是“砸烂公检法”后恢复的第一个基层公安机关。

1971年

1月24日夜,长山公社西陵大队发生由“换亲”陋习引起的杀人案,该村村民孟××在新婚之夜用菜刀向妻子竺杏仁连砍8刀致使重伤。孟犯作案后逃跑,于次日晚被抓获。

5月26日~6月2日,县革委会人保组召开全县公安工作会议,传达贯彻第十五次全国及全省公安会议精神,通过学习毛主席关于“对公安工作要一分为二”的指示,使广大公安干警受到了极大的鼓舞和教育。

7月25日,绍兴地区革委会政工组、人保组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在这次增设派出所的同时,区和公社配一名专职保卫干部”。根据通知精神,县组织部门加快了选配进度。次年3月,编制属于所在单位的全县区、社两级治保干部基本配齐。1974年起,区治保干部改为属县局编制的公安特派员,公社治保干部改称公安员,编制不动。

1972年

3月27日,县革委会人保组党委公布成立政保、治安、秘书等6个党支部,这是公安机关以业务部门为单位设立党支部的开始。

4月3日,县革委会人保组按照公安部(1972)17号文件精神,开始参照执行“文化大革命”前颁布的《户口登记条例》等8个条例和规则,使治安管理工作初步得到了恢复。

8月17日,绍兴地区革委会人保组在《保卫工作简报》上介绍了崧厦公社胜利大队(今崧厦镇何家村)治保会改造号称“三只老虎”的流窜犯倪××、何××、高××的经验。

1973年

1月4日,三溪公社纸坊大队(今三溪乡纸坊村)民兵连长徐丁法,在水库工地施工时把4只雷管装在上衣口袋里,嘴叼香烟打炮眼,烟蒂落入口袋引起爆炸,徐被当场炸死。

3月6日,县革委会人保组集中全县派出所长、区治保干部在小越区进行整顿训练大队治保干部试点,学习《治安保卫委员会工作细则》。之后,各区、镇分头进行整训工作。

3月27日,县委发出“关于恢复上虞县公安局的通知”,局机关设政保、治安、预审、检察、秘书5股。

4月25日,县局在《关于监所管理工作的情况报告》中指出:近几年看守管教工作存在虐待人犯的做法有19种之多。10月,县局组织专门工作班子,向在押人犯宣讲毛泽东主席关于废除法西斯式审查方式的重要批示,明确宣布人犯有权揭发看守工作人员违反政策的行为。

9月5日,县局修订《关于专包列车路线警卫工作方案》,重新落实了确保专列过境安全的措施。

11月13日,县委批转局党委《关于百官镇组织治安联防的报告》,肯定并向其他建制镇推广分片进行夜间巡逻,开展治安联防的做法。

12月11日晚,南湖公社联谊大队(今南湖乡头社村)因群众乱丢烟蒂发生重大火灾,7户社员的住房和集体仓库被烧毁,

徐干美全家 5 人被烧死，另有 1 名在乡劳动的女知识青年烧成重伤，事后县局向全县发了通报。

1974 年

1 月，县局成立内保股，内保工作不再由政保股管理。

5 月 16 日晚至次日上午，“造反派”组织——工农纠察队与百官大队开山队农民在县招待所发生武斗，打伤 8 人。县局接报后派员前往制止，避免了事态继续扩大。事后，一些人反诬公安干警“镇压造反派”。

6 月 9 日，局党委发文公布成立“批林批孔小组”，9 名成员中有 4 人是社会上的所谓“反潮流战士”。是年，因“批林批孔”、批“两否一倒”（否定文化大革命，否定社会主义新生事物，复辟倒退），使公安正常工作受到很大干扰。次年 1 月 15 日，局党委发文撤销了“双批”小组。

9 月，在百官镇孔山动工新建县局看守所，1976 年 7 月竣工，设备、环境、看押诸条件比原址均有较大改善。

10 月底，县委动员 55 个社（镇）的 13 万民工围涂，县局领导率 8 名干警驻扎海涂工地执行治安保卫任务，保证了围涂的顺利进行。以后历次较大规模围涂，县局均派出干警到现场保卫。

1975 年

1 月，县局召开全县消防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这是 1973 年县局恢复以来首次召开的大型消防工作会议。会后，以自力更生为主添置、维修了消防设备。

5 月 12 日，县委召开全县公安工作会议，传达贯彻省委批转的省公安局党委《关于地市和铁路沿线各县公安局负责同志

会议的情况报告》，全面部署开展对敌斗争。会后，全县城乡形成了一个围剿犯罪分子的群众斗争高潮。

6月21日，破获以五驿公社（今五驿乡）颜同春等人为首的一贯道复辟案，摧毁坛堂7处，打击处理主犯、骨干18名。这是迄今为止侦破的上虞一贯道的最后一次复辟。

9月21日至22日，县局召开全体公安干警会议，传达全国铁路治安会议和全省公安会议精神。同时，根据华东六省一市统一行动打击流窜犯的部署，成立县治安清查领导小组，下达《集中清查打击流窜犯行动方案》。至10月中旬，全县先后组织3次治安大清查。

1976年

2月10日开始，县局加强自行车管理，预防和打击盗车活动，对全县自行车进行了自1969年纳入公安机关管理以来的首次全面检验和换发牌、证。

6月19日晚，犯罪分子在杭甬公路越东公社（今越东乡）路段散发、张贴反革命标语16张，具名“新创农民”，毛笔书写，煽动建立反革命组织。该案由县局立为大案，但至今未能破获。

6月，全县第一支专业性治安联防队——百官镇治安联防队成立。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的消息传来，县局机关干部怀着无比悲痛的心情连夜设置灵堂，举行吊唁活动。次日上午，县局召开全体干警大会，传达公安部紧急通知，布置安全保卫工作，全局进入战备状态。

10月23日，县委召开上虞县暨百官镇庆祝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大会，县局实行交通管制，并做好集会游行的安全保卫工作。

1977年

1月初,局党委召开扩大会议,学习毛泽东著作《论十大关系》和传达上级有关指示。会后,在干警中逐步开展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清查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

4月5日至8日,县局召开第二次铁路治安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全省第二次铁路治安会议精神,部署铁路及沿线城乡治安秩序整顿。

4月18日10时45分,曹娥江后郭渡发生罕见的渡船翻沉事故,39人溺水死亡。为此,县局和县交通局事后召开专门会议,吸取经验教训,研究改进全县渡运安全措施。

12月21日,县委召开公安工作会议,部署普及“枫桥经验”,加强对“四类分子”的社会改造。31日,县委批示同意县局到1979年分两批在全县基本普及“枫桥经验”的规划意见。次年1月,县局首先在五驿乡进行试点。

12月,逐步调整基层公安体制,撤销丰惠、东关、崧厦、章镇区特派员和丰惠、东关、崧厦镇派出所,设立丰惠、东关、崧厦、章镇区派出所。至1982年1月,全县各区和百官镇均建立与行政建制配套的区(镇)派出所。公安特派员制度结束。

1978年

2月18日凌晨,正在联江公社受审查的“文化大革命”中打砸抢分子夏××,从学习班逃回本村,对党支部副书记夏柏松进行纵火报复,夏柏松及邻居的21间房屋被烧毁,夏柏松被烧伤,经济损失3.4万余元。破案后夏××被从重惩处。

2月26日至3月17日,县局局长、教导员及有关股所负责人共6人出席了浙江省第十七次公安会议,听取了全国第十七

次公安会议精神传达。4月1日~3日,县局召开全县公安工作会议,传达会议精神,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公安工作的罪行。

5月21日,谢桥姚村5名8~11岁儿童下河玩水被淹死,5具尸体抱成一团,惨不忍睹。县局通过《公安工作简报》向全县发出预防溺水事故的通报。

9月,县局检察股因检察院的恢复而撤销。

12月26日晚,上浦公社渔家渡大队祠堂演戏,因建筑陈旧,观众拥挤,安全措施不力,发生看楼倒坍,当场压死4人,受伤100余人。

1979年

2月5日至12日,县局组织专门班子,在五驿公社(乡)进行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订成份问题的决定》试点。以后在全县展开,至5月底,给全县2728名“四类分子”摘帽,占“四类分子”总数的94.2%,同时给18958个地富子女和第三代亲属改变家庭出身和成份。1980年,全县尚未摘帽的“四类分子”全部摘帽。

2月底起,县局执行新的《逮捕拘留条例》,抓紧清理在押人犯,对新拘捕的人犯均按法定时间作出处理,开始从根本上纠正以拘代侦、以拘代捕、以拘代惩等偏向。

5月,县城百官镇学习绍兴县城关镇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经验,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公安、工商、交通、卫生和工、青、妇按照各自职能齐抓共管。以后,综合治理一直作为新形势下管好治安的一种有效方法持续开展,并从城镇推广到农村。

6月,消防中队调整编制,建立防火班,加强防火宣传检查和和义务消防队的辅导。至1984年9月,成立县局消防科,人员

编制属武警。

9月12日~24日,县局采取“以会代训”的方法,组织全体干警、社(镇)公安员、内保单位保卫干部170余人学习《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治安保卫业务,为次年实施“两法”打下了基础。

10月,经县计委批准,正式建立上虞县公安局自行车管理组,定编4人,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

是年,县局加强案件复查力量,对拘留、戴帽、劳教及敌我矛盾作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历史老案进行复查,至1985年结束,共复查233件,平反、纠错208件。

1980年

2月,县局增设刑侦队,加强了对刑事犯罪分子斗争的专门力量。同月增设政治工作办公室,至1985年1月改为政工科。

5月24日凌晨,上虞汽车站职工宿舍三楼发生一起重大抢劫杀人案,该站女职工丁根叶被二蒙面歹徒用自制匕首刺成重伤,抢救无效死亡。县局于28日凌晨抓获案犯王洪、周才林,二犯分别被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

上半年,为贯彻执行重新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县局在崧厦等2社1镇进行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县开展了宣传教育。

7月12日,县委批转《县公安局党组关于加强反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心战斗争的报告》,要求各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运用各方面的社会力量,粉碎敌特心理作战阴谋。

10月14日,县局转发省人民政府批准颁发的《关于建立安全保卫责任制的若干规定》,全县内保列管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始逐步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次年7月,安全保卫责任制又扩展到乡镇企业。1982年12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以立法形式颁布了《浙江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安全保卫责任制条

例》，并规定由公安部门监督实施。

1981年

2月，县内第一个企业专职消防队——上虞棉纺织厂消防队成立，次年7月省公安厅发文正式批准。

3月22日，县燃料公司三角站油库由于工作人员失职，汽油流入库外河中，遇明火后引起大火，烧毁船只4艘，烧死2人。县局消防队在上级和兄弟单位支援下奋战2小时扑灭了大火，受到有关部门的奖励。

4月20日，省公安厅批准成立县内第一支经济民警队伍——县燃料公司石油仓库经济民警小队。以后逐年增建，至1990年，全县共有人民银行上虞支行、石油仓库和联丰玻璃钢厂等8支经济民警队。

6月25日，县局会同县计经委发出《关于做好建筑防火审核工作的通知》，开始对新建、扩建的重要建筑工程项目，由公安消防主管部门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实行防火审核。

8月31日晚，县局看守所看守员徐强，为掩盖其奸污女犯陆××的罪行并达到长期占有陆的目的，把知情人杜××杀死。县局组织力量于9月3日破案。徐犯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

11月10日，县局发出《关于加强爆炸物品管理的通知》，重申自1982年1月起，对爆炸物品使用单位严格实行“购买证”和“使用登记簿”制度。1985年1月，又实行了核发《爆破员作业证》制度。

1982年

1月18日至24日，针对赌博活动蔓延上升势头，全县开展禁赌宣传周活动，县府发布《禁赌布告》，发动群众刹赌风，对嗜赌分子举办法制学习班。

2月,全县逐步推广乡规民约,至年底,已制订乡规民约的大队,占全县生产大队总数的84%。

3月,全局干警积极投入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

4月14日,县局正式建立收容审查站,由刑侦队兼管。1985年撤销。

5月中旬,县局遵照公安部“关于查禁淫画和其他诲淫性物品”的指示,召开会议,向群众宣传教育和部署收缴工作,至6月底,共收缴黄色录音带89盒。

7月27日深夜,通明公社(今通明乡)任岙大队徐庆富,因强奸罪行被揭露而对大队治保主任朱松瑞实行报复,将朱全家6口杀成重伤(其中1人抢救无效死亡、1人残废)。次日晨,公安干警和民兵在村后山上围捕擒获徐犯,10月27日被依法处决。

10月11日,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束,以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全县有180780户、698286人。

10月,全体干警改行民警工资。1987年1月起,又享受岗位津贴。

1983年

1月26日,县局发布《关于加强反敌特“心战”破坏的通告》,同时,召开沿海6公社党委书记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及省、地关于在渔民中加强反敌特心战的工作意见。

3月,县局正式设立信访室,隶属秘书科。

5月下旬,县局召开县外贸公司等涉外单位负责人、保卫干部会议,传达上级有关外事纪律、外事保卫工作文件,研究制订外商户口申报、职工教育、保卫保密等涉外工作制度。

6月,县局根据公安部蚌埠基础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成了全县重点人口调查,搞清了底数,落实了管理措施。

8月19日,根据绍兴地区统一行动计划,县局对打着基督

教旗号的反动组织“呼喊派”进行取缔,以后又及时对出现的复辟活动进行了打击。

8月21日,遵照党中央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决定及“三年为期打三个战役”的精神,在全县城乡开展“严打”斗争。至1986年12月,历时3年又5个月,共进行了3战役9仗,依法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分子1203名。

1984年

3月,县局开始使用传真通讯。6月10日,又建立内线电话总机室。次年1月,开始使用无线通讯。

4月,县局进行机构改革,至10月结束。按照干部“革命化、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的要求,对局、科(所队)两级领导班子进行了全面调整。

5月,县局建立局、科负责人接待群众来访日制度。翌年4月起,又建立了局领导轮流定点下基层接待制度。此举得到市局、省厅、公安部的肯定。

9月1日开始,为方便群众和适应对外开放,对入境港澳同胞及华侨的临时户口申报、注销及签证手续,由县局下放到所在地乡(镇)或派出所办理。12月1日起,又取消了其中的签证手续。

9月11日夜,清潭乡清胡公路基建工棚内储存的600支雷管被盗。县局和绍兴市局接报后分别派干警前往侦查。次日晚9时许,犯罪分子竟把600支雷管分别安放在干警乘坐的吉普车前轮下和顶棚上,企图在车子启动时引爆谋害干警。幸亏停车处土质松软未引起爆炸。此案虽经多方侦察,但至今未破。

9月15日,县委办公室向全县转发了县局党委《关于切实做好国庆三十五周年安全保卫工作的报告》。9月30日至10月2日,百官举行解放以来规模最大的庆祝活动,并在龙山首次燃

放焰火，县局全力以赴做好保卫工作，确保了国庆期间的安全。

11月15日，全县逐步开展农民自理口粮进城落户工作，至次年年底告一段落。

1985年

1月，县局成立公安史办公室，开始进行公安史料的征集研究。至1990年7月成立县局公安志编纂领导小组，领导编纂《上虞县公安志》。

7月8日开始，县局机关和海涂派出所的82名中共党员，参加全县第一批整党学习，办理了党员登记，至年底结束。

7月17日，县府批准21个乡(镇)建立民警值勤室，并招聘首批46名乡(镇)民警。其经费由当地乡(镇)自筹，业务归公安派出所指导。

7月28日，经省厅批准，县局设立汽车站派出所，受县局和所在单位双重领导。至1990年，全县共建有上虞棉纺织厂、浙江建筑卫生陶瓷厂、上虞汽车站3个企业派出所。

8月，县局及各派出所全面开展重点人口排查。至年底全县列管重点人口4137人，并完成了填写计算机储存卡任务。

10月，县局刑侦技术三级点正式建立。

10月下旬，绍兴市综合治理检查组到上虞进行检查。经检查认为，全县57个乡(镇)中工作较扎实的，经过前段治理治安情况已明显好转的有20个乡(镇)；工作属于一般的有27个乡(镇)；认识有差距、措施不落实、治安问题仍比较突出的有10个乡(镇)。

11月8日，县局交通民警中队正式成立。到1987年9月，根据国务院规定，从县交通局接收了车辆监理工作和全城乡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并更名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

12月3日，县局消防中队经23个小时奋战，排除了三角站

油库过河管道因受船只撞击而漏油的险情。为此，市局消防科和市消防大队给予集体嘉奖，并在现场召开了各县（区）消防队长现场会。

12月24日，小越镇新宅村采石队乌龟山山宕，因违反安全生产规程，发生大面积塌方，造成死7人、伤2人的重大责任事故。

1986年

1月8日，为适应经济建设的发展，县局把上虞风机厂等10家乡（镇）企业及上虞塑料厂等3家二轻企业列为内保列管单位。

1月10日晚，上虞第一电镀厂财务室保险箱被撬，盗走现金1.19万元。县局在省、市公安机关指导下，经30小时紧张战斗侦破了此案，抓获了案犯并追回了全部赃款。

2月13日晨，发生县内罕见的客车翻车事故。上虞汽车站客车，从丁宅开往百官，在上沙岭下坡时因司机违章行驶，致使客车呈360度翻下6.56米的山沟，造成1人死亡、5人重伤、32人轻伤。

4月，在樟塘乡试点基础上，全县农村、居委和内保列管单位普遍推行治安承包责任制和安全保卫责任制；实行“人员、职责、报酬”三落实，使基层治保工作适应发展商品经济新形势。

4月7日，县局成立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在全体干警中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于次年9月完成了“九法一例”的学习任务，经测验合格率达到100%。

4月，全县推广樟塘乡“自防自救”消防经验，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层层落实消防组织、设施、资金、制度。翌年7月，又以区、乡为单位建立起消防联防组织，增强了自防自救能力。

6月上旬,百官镇开展治安系列化管理试点,制订并试行对户口、公共复杂场所、建筑行业、外来单位实行系列管理的一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联防网络,为集镇治安管理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提供了有益经验。

10月9日,县局党委遵照公安部《关于纠正公安系统不正之风的决定》,作出《关于认真纠正和防止公安系统不正之风的八条规定》。

12月1日,县发放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部署工作。翌年3月在百官镇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县逐步展开,至1988年7月集中发证基本结束。

是年,县局获全县“创三优(优质服务、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争最佳(最佳服务员)”竞赛活动第三名,先后收到锦旗、奖状12面,感谢信21封。

1987年

1月21日,县局召开党委会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公报及中央(1987)1、2号文件,提高了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认识。会后又组织全体干警进行了学习。

4月5日,某商业单位从印尼进口的三合板中发现315本台湾宣传品。利用进口商品夹带“心战”宣传品在县内尚属首例。

4月,为对付突发性暴力案件,县局制订《反暴预案》,4月22日晚和5月30日凌晨,分别按《预案》要求进行了演练。

6月初,三汇乡光荣村成立了全县第一个妇女禁赌协会,在村民委员会统一领导下,配合治保组织查禁赌博。

7月11日至8月15日,县局机关和各派出所组织干警进行夏季夜间治安巡逻。以后每年在同一时期均组织巡逻。

7月下旬,县局会同有关部门,在东关镇彭家堰村破获一起县内多年来罕见的贩卖文物案,缴获文物325件、赃款2.3万余

元，获省公安厅、省文化厅颁发的“保护国家文物的卫士”锦旗 1 面。

9 月 5 日，县人民法院开庭公开审理县内首起行政诉讼案，原告钟××不服公安机关对其裁决的治安处罚，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局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全县 60 余名公安干警参加旁听。经法庭审理并当庭判决，原告败诉。

9 月，县局执法检查领导小组采取派出所自查，县局抽查的方法，以执行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为重点开展了执法检查。10 月 22 日，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行 4 人到县局听取了执法检查情况汇报，并表示满意。

12 月 24 日，鉴于来虞探亲台胞日益增多，为维护台胞合法权益，保障安全，县局向全县各派出所及乡（镇）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做好台胞来虞探亲期间临时户口申报、住宿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到热情接待，随来随办，多方给予方便。

1988 年

1 月，县局依照《浙江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全县公共复杂场所、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单位进行全面整顿，在整顿合格的基础上，核发公共场所治安许可证 322 本，烟花爆竹生产销售许可证 818 本，并对 43 家印刷厂纳入特种行业管理，发给特业许可证。

年初，针对赌博活动猖獗的实际，县局开展禁赌专项治理。5 月至 7 月和 10 月至年底，又先后组织 2 次以反盗窃、打流窜、打流氓和禁赌为重点的专项斗争，对解决一个时期突出的治安问题起了较好作用。

3 月 5 日，县委、县府通报表扬县局快速侦破东关前村拦路强奸和崧厦镇杀人沉尸两起重大案件，指出：这两起大案的及时侦破，体现了县公安局广大干警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不愧为

人民的忠诚卫士。

4月27日傍晚,发生多年未见的绑票杀人案,沥海镇镇东村邵××将沥东乡中心小学13岁学生李恒光骗去作人质,企图向其父母勒索钱财,后因李在拘禁处呼救而被邵扼死。次日县局侦破该案。

4月,县局始配专职法制员,同时建立半年一次的执法检查制度,次年2月又设立法制组(隶属秘书科)。

7月13日21时43分,余杭超山运输公司尹××驾驶东风牌汽车经过路东乡三棚桥铁路道口,与宁波开往杭州的3156次货运列车相撞,造成汽车内人员2死1伤(伤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列车停车1小时37分钟的严重后果。

8月初,百官镇派出所查获以县动力机厂职工韩×等人为首的播放淫秽录像团伙案。全案涉及4个乡镇、35个单位的党员、干部、职工、农民62人。8月7日,县局收容审查了4名主犯。

8月8日凌晨,第七号台风中心过境,广大干警全力投入抗台救灾,维护社会治安。交通民警及时清除国道线公路两侧倒伏的树木,于当晚10时基本疏通受阻的交通线路。灾后,县局干警为支援灾区捐款1700余元。

10月8日,经省厅批准,在上浦乡成立全县第一个乡派出所。该所受县局和上浦乡政府的双重领导,由章镇派出所、县局治安科对其实施业务指导,所内民警实行招聘制。

10月13日晚,临海市城关镇钱××、徐×等4歹徒在杭州雇用个体出租汽车去新昌,至上虞滨筑乡附近时将车主兄妹俩打昏捆绑,并抢走价值千余元的钱物,然后拦乘过路车逃跑。当晚,县局在嵊县公安局的协助下,截获了钱、徐2犯。在逃2犯随后亦由县局追捕归案。

10月底,县局根据上级《关于公安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

知》精神，结合实际，制订不准以权谋私的 10 条规定，进一步落实为警清廉措施，一年来全局干警拒收礼品、贿赂 125 人次，价值 1 万余元。

11 月 30 日，省厅《信访反映》(9)向全省公安机关推荐县局信访室《用心收集、提供信访信息，为中心工作和领导决策服务》的经验材料。

是年，为适应不断发展的改革开放形势，县局根据“明确职责，理顺关系，充实力量，下放权力”的原则，开展以派出所改革为重点的公安工作改革，把公共场所开业审批、自行车办证等 7 项权力和 34 个内保列管单位的管理下放到派出所，促进了工作，方便了群众。

1989 年

年初，县局制订 1989 年全县公安工作要点，根据上级关于“准备出大事，力争不出大事”的指示精神，把准备对付突发事件列为首要任务，从思想上、组织上、物质上落实了相应措施。

3 月，县局组织专门班子打击鳃苗走私。

4 月中旬至 6 月初，在北京发生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期间，县局加强值班巡逻和情报工作，组建反暴机动队，制订工作预案，配合教委、共青团做好有关学校师生的思想工作，对少数人上街游行进行了疏导劝阻和维护现场秩序，为稳定上虞大局发挥了重要作用。

6 月 30 日，县局发出《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通知》，组织全体党员、干警学习领会全会公报和军委主席邓小平的重要讲话，在进一步统一思想的基础上，努力抓好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并对参与动乱的人和事及被通缉的罪犯开展了全面清查和严密查控。

6 月，县局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先后聘请 95 名

各界人士担任局机关和各派出所的义务监督员,再次修订了12项《规定制度(办法)》,与办理户口手续等5个密切关系群众利益的《须知》,一并公开印发,广为宣传,增强了透明度。

7月,县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了对文化市场的管理,对全县11个建制镇的50家书店(摊)开展检查、整顿,收缴黄色书刊及非法出版物169册(幅),取缔无证书摊4家。

8月上旬,针对夜间329国道线小越段运输物资屡遭哄抢、盗窃的严重情况,县局组织力量巡逻伏击,先后查获作案者40余人,挖出犯罪团伙1个,追回一批价值1.5万元的赃物。

9月13日,县局部署建立公安档案工作网络,配备了专(兼)职档案员。按照《档案法》的要求,于10月底前,县局及各科所队对文书资料进行了全面清理和立卷归档,初步实现了档案管理规范化。

9月15日晚,县局组织379名干警、联防队员和乡镇干部,突击查验居民身份证,在被查的1139名住宿旅馆、招待所的人员中,持证率占70.3%。

11月下旬,按照全国开展扫除“六害”统一部署,全县开展以查禁取缔聚众赌博、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为重点的专项斗争,至次年1月告一段落,共查破“六害”案件98起、431人,其中依法打击处理133人。

1990年

1月,县局发出通知,就贯彻实施由省人大常委会于1989年11月通过的《浙江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责任制条例》等问题作了部署,并把建筑卫生陶瓷厂作为实施《条例》的试点。至年底有86.9%的内保单位制订了实施《条例》办法。

2月起,全县进行户口整顿,至4月底基本结束。5月初,在

沥东镇召开以重点人口管理为中心的人口分层次管理现场会，后在全县铺开。这些工作为第四次人口普查打下了良好基础。以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的人口普查结果，全县215643户，710087人，其中男355095人、女354992人。

4月，在县城百官镇的主要街道解放街、龙山路设置隔离墩，实行“三块板”式交通管理。

5月，根据中央及省委政法委员会的决定和部署，自下旬开始进行了“严打”斗争。在6月底和9月下旬组织了两次集中收捕，中间的7月下旬配合全国“水网行动”，开展了“打流窜，追逃犯”集中统一行动。结合“严打”，还先后开展了反窃车、集中打击盗卖文物、扫“六害”等专项斗争，取得了重大战果。及时破获“3·25”五驿西陡门杀人案、“4·11”崧厦拦路强奸案、“9·28”百官杀人案等一大批大案要案，受到领导机关的表彰和人民群众的赞扬。

6月，县局抽调精干力量参加县委政法委员会组织的樟塘镇落实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的“枫桥经验”试点，至8月底结束。9月初，县委召开全县政法工作会议对樟塘试点经验进行了推广。

7、8、9三个月中，县局整顿和强化各项治安管理工作，为保证县首届葡萄节、北京亚运会各项活动的安全作出了贡献。

8月初，县局组织调查组查处群众反映的小越区部分地区的严重赌博活动。经过3个多月的工作，查获赌博团伙3个，涉及300余人，其中乡镇党政干部4人、党员14人、县人大代表2人、集体及个体厂长（经理）25人、国家职工25人。决定或报请打击处理98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2人、治安拘留19人、罚款77人，罚没现金、财物总计价6.4万元。

8月31日至9月1日，受第十五号台风影响，曹娥江洪水暴涨，局领导率领干警投入抗洪抢险，先后疏散了被洪水围困在

104 国道线上的 300 余辆汽车,参加大坝头堤坝堵漏,解救华镇乡外五甲村被洪水围困的 400 余名群众,受到县委、县府及人民群众的高度赞扬。

12 月 25 日中午 12 时零 4 分,县有机合成化工厂的再沸器发生强力爆炸并引起大火,当场死亡职工 3 人、伤 6 人。县消防中队冒着烈火、毒烟及随时有再次爆炸的危险灭火救人。县局 30 余名干警到现场维持秩序。事后消防队受到上级记功嘉奖,其中 1 人荣记二等功。